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年12月11日

連絡人：莊佳瑋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37-353410 分機 323

【貓狸法語 檢察有情 苗栗地檢署署誌發表會】

民國109年12月11日下午兩點半，在本署與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一樓廳堂舉辦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署誌發表典禮。法務部蔡清祥部長、蔡碧仲次長、顏迺偉主任檢察官、陳宗豪主任檢察官、最高檢察署江惠民檢察總長、兼任書記官長陳傳宗檢察官、臺灣高等檢察署陳維練襄閱主任檢察官、賴哲雄主任檢察官、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謝榮盛檢察長、張宏謀主任檢察官、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張清雲檢察長、郭珍妮主任檢察官、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費玲玲檢察長、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王俊力檢察長、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毛有增檢察長、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徐錫祥檢察長、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洪家原檢察長、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柯麗鈴檢察長、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張曉雯檢察長、臺灣苗栗地方法院陳雅玲院長等長官均蒞臨指導同慶。

典禮由象鼻國小悠揚的合唱歌聲開啟，小朋友清新的歌聲讓與會來賓置身於苗栗獨特的人文氛圍。本署鄭鑫宏檢察長一一介紹在本署設置各項藝術品的司法含意，並對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更生保護會、

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歷年來協助本署推展業務表示謝意，因為在觀護業務的順利推展下，檢察業務才能夠專心致志，包括近年的紅富海吸金案、清山護林專案、跨境詐欺專案，都讓人民感受到檢察官的付出，今年更有本署黃振倫檢察官獲得十大傑出青年的獎項，本署的署誌將會成為承先啟後的紀錄，繼續本於勤奮不懈的態度推展轄內業務。

蔡清祥部長提及以往在苗栗服務時的溫馨點滴，包括對於全國首創苗栗司法志工協會的感動、推行法務部指示的公訴業務、從三義添購巨大木桌設置檢察官研究室的歷程、在馬拉邦山爬山時和檢察官討論盜採砂石案件等等。蔡部長同時勉勵本署要成為承辦民生案件的楷模，並當國民法官法於 112 年正式上路後，付出更多努力讓人民看到檢察官主動與積極的角色。

江惠民檢察總長回憶起在苗栗服務時的往事，對歷往同仁的辛勤付出表示深深的感謝，更以道地的客家話展現其時任本署檢察長時的親民與融入；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謝榮盛檢察長身為本署第二任檢察長，和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柯麗鈴檢察長也都在致詞中逐一細數當年共事、具有革命情感的同人事蹟，讓現場氣氛備極溫馨。

整個典禮就在幾位歷任首長的分享敘事中落幕。為了促進資訊的傳播以及民眾使用政府資訊的便利性，本署鄭鑫宏檢察長除了以傳統紙本方式製作署誌以外，也特別將全文做成電子文獻，預計未來供給

有興趣閱覽的民眾更為便捷的接觸途徑。







